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876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

抄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证监局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2亿元，投资于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

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5)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 申请人 2016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8.97 亿元，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项目当前进展情况，预计完工时间，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前募项目延期原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达产的风险，如何防范。(2) 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项目尚未建设完工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3) 后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滑的趋势且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7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定价模式、产品售价、成本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滑、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最近一期末应

收账款金额为 9.6 亿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6. 关于行政处罚。《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提及申请人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两起安全生产处罚，但未说明报告期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是否还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且对上述处罚仅进行了列举，未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分析和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申请人拥有的房产部分为住宅，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和相应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申请人承包（租赁）多项农村土地。请申请人说明具体情

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存在欠缺，请补充相关情况。